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22〕6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

勐海镇人民政府、勐遮镇人民政府、勐阿镇人民政府、勐宋乡人民政府、西定乡人民政府及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2〕69 号）及《关于申请给予拨付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至各项目责任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函》（〔2022〕—30）文件，现将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对下）3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分配详见附件）。其中 1190 万元列入 2022 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

发展”，2310万元列入2022年“2130599，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、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同时，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对下）
资金分配表

2.2022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（省对下）
绩效目标表（7份）



抄送：勐海县乡村振兴局，预算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0日印发
